正本

收文日期 111.8.11
編　號 1620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62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P2242@ntpc.gov.tw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11500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簡章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1年9月14日辦理「111年度新北市戒菸衛教換證繼續教育實體課程」，惠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資訊、報名時間，及上課地點詳如附件，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Event.aspx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副本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1 年度新北市戒菸衛教換證充能實體課程

一、目的：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/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訓練，以培育醫療院所、學校、社區及職場之專業戒菸衛教人員(護理人員、心理師、藥事人員及菸害防制相關醫事人員等)，以期提供民眾便利、優質之戒菸衛教服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淡水馬偕紀念醫院

四、日期/時間：111 年 09 月 14 日(星期三)

五、地點：新北市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大禮堂 (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)

六、報名人數：80 人

七、辦理期程：

場次	辦理時間	上課地點	報名時間 (公告通過名單時間)
淡馬	9/14(三) 8:40-12:00	新北市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大禮堂 (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)	8/17~8/30 (9/5)

八、課程表(如有異動，以當天現場公告為主)

時間	議 程	主講者
08:40-09:00	簽到、課前測驗	
09:00-10:30	提升個案戒菸意願，增進戒菸行動力	家庭醫學科 黃偉新主任
10:30-10:40	休　　息	
10:40-12:00	戒斷症候群與戒菸藥物治療	家庭醫學科 黃偉新主任
12:00	課後測驗及簽退	

九、 報名資格：

(一) 持有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者及有換證需求之學員優先錄取。

(二) 於新北市及臺北市就業或設籍新北市及臺北市優先。

(三) 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。

十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採網路報名(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Event.aspx)：填寫報名資料，進行線上報名。

(二) 本局審查資格(參照報名資格)，不符資格者則報名不通過且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請注意，報名完成不代表錄取，錄取者將公布於 https://reurl.cc/OXLZKr。

十一、 課程費用：全程免費。

十二、 結訓資格：須全程參與、完成課前後簽到，經本局認定核可後，將簽到退名單送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機構。

十三、 其他：

(一) 課程課室內禁止飲食，攜帶金屬水壺、容器者請自備杯墊以利桌面維護。

(二) 因應防疫期間特殊措施，請攜帶口罩及健保卡，另因應醫院防疫規定，進入醫院請出示健保卡或身份證，報到時須出示接種三劑疫苗之相關證明文件(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)。

十四、 若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課程場次將視情況更動，並公告相關資訊於本網站(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Event.aspx)。

十五、 聯絡人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王小姐 (02)22577155#1762